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陳德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振堂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(一)未列明原告為林秋香或陳德旺；(二)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(三)未具體敘明係基於何原因事實而為本件請求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麗緞